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711240006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台灣活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或存續基金)及「中國信託台灣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或消滅基金)合併事宜。

說明：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9851 號函核准。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 存續基金之名稱：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

(二) 存續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周俊宏

(三)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重點說明：

項目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
投資策略	<p>本基金以在經投審會核准於中國大陸投資、轉投資企業中最具有競爭優勢或市場領導地位之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投資標的主軸，並從 Top-down 角度決定持股成數及避險策略，及運用 Bottom-up 選股策略，適當調整投資內容，以降低投資下檔風險、發掘優勢產業及個股契機。</p> <p>1. Top-down 持股成數及避險策略 藉由台灣及國際市場大環境之總體經濟指標如：國民所得、通貨膨脹、利率等總體因素及社會、政治發展、產業政策等經濟概況，再加上技術指標等數據為依歸，進行多空分析與判斷。在大盤多頭趨勢下，選擇投資在未來具有較高成長性的產業，並配合 Bottom-up 選股策略進行投資。當判定股市趨勢呈現空頭走勢，為降低持股風險，將依持股內容進行加權指數、電子指數、金融指數之期貨及選擇權部位操作，使淨持股比率降低，以達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p> <p>2. Bottom-up 選股策略 個股分析將以獲利能力(Earning)、財務報表分析(Financial Ratio Analysis)、未來成長性(Potential Growth)等主要基準點，進行個股分析、評價及投資，並動態持續追蹤產業及檢視個股基本面變化。</p>	<p>本基金以持有資本額在新台幣八十億元以下的上市、櫃公司為投資標的主軸，並從由上而下 (Top-down) 角度決定持股成數及避險策略，及佐以由下而上 (Bottom-up) 選股策略，適當調整投資內容，以降低投資下檔風險、發掘優勢產業及個股契機。</p> <p>1. Top-down 持股成數及避險策略 藉由台灣及國際市場大環境之總體經濟指標如：國民所得、通貨膨脹、利率等總體因素及社會、政治發展、產業政策等經濟概況，再加上技術指標等數據，進行股市多空分析與判斷。在股市多頭趨勢下，選擇投資在未來具有較高成長性的產業，並配合 Bottom-up 選股策略進行投資。當判定股市趨勢呈現空頭走勢，為降低持股風險，將依持股內容進行加權指數、電子指數、金融指數之期貨及選擇權部位等操作，使淨持股比率降低，以達到避險目的。</p> <p>2. Bottom-up 選股策略 個股分析將以股本中小(Capital)、獲利能力佳(Earning)、財務報表分析(Financial Ratio Analysis)、未來成長性(Potential Growth)等為主要基準點，進行個股分析、評價，同時動態持續追蹤產業及檢視個股基本面變化，價值型/成長型投資哲學同時進行，挑選出價格低估、股東權益報酬率成長的個股進行投資。</p>
基金經理費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例，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p>	<p>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p>



	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總金額為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645 901 907"> <thead> <tr> <th>認購之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td> <td>1.5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300 萬元者</td> <td>1.20%</td> </tr> <tr> <td>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td> <td>1.00%</td> </tr> <tr> <td>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td> <td>0.7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td> <td>0.40%</td> </tr> </tbody> </table>	認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	1.5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300 萬元者	1.20%	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1.00%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0.7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	0.40%	1.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其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9 645 1476 907"> <thead> <tr> <th>認購之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td> <td>1.5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300 萬元者</td> <td>1.20%</td> </tr> <tr> <td>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td> <td>1.00%</td> </tr> <tr> <td>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td> <td>0.7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td> <td>0.40%</td> </tr> </tbody> </table> 2. 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認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	1.5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300 萬元者	1.20%	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1.00%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0.7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	0.40%
認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	1.5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300 萬元者	1.20%																									
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1.00%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0.7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	0.40%																									
認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	1.5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300 萬元者	1.20%																									
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1.00%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0.7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	0.40%																									
買回費用	現行為零。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基金資產。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與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皆屬於國內股票型基金，投資範圍重疊性高，在考量操作成本、效率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下，期望透過兩檔基金之合併，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以降低作業成本，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進而達到維護投資人權益之目的。

(二) 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藉由兩檔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產品線，將同質性高之基金資產整合管理，不僅可減少重複之作業時間，投資資訊及研究資源等亦可同步整合，進而提升資產管理之效率。
2. 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兩檔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使經理人較不易受到一般申贖之影響而必須調整投資組合，將有利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進而提升基金表現穩定度與產品競爭力。
3. 降低固定作業成本：兩檔基金合併後，受益於存續基金規模增加之經濟效益，可降低各項交易成本及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以減輕投資人之投資成本。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5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因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消滅基金)僅有新臺幣級別，且不分配收益，故以下換發比率及計算依據僅適用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存續基金)新臺幣級別 A 類型】



$$\begin{array}{l} \text{消滅基金可換發} \\ \text{存續基金之受益} \\ \text{權單位數} \end{array} = \frac{\text{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text{受益憑證單位數}} \times \frac{\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3 日止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
- 八、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最後申購日為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30 日。
- 九、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02 月 19 日期間，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停止受理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
- 十、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起持舊受益憑證以通訊方式或親至中國信託投信(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辦理換發。【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之受益憑證已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將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原持有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實體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相關權益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受益人可至本公司繳回實體受益憑證並辦理登記劃撥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或者於申請買回時將實體受益憑證繳回本公司】。
- 十一、配合旨揭兩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最新之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查詢。
- 十二、特此公告。

